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 -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8 -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0 -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24 -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35 -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49 -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7 -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58 -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65 -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68 -
《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78 -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81 -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85 -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93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和赔偿损失，可视情节轻重，决定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责令停止施工；
- (四) 暂扣或者吊销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之一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的，处以其价值的五至十倍罚款；
- (三)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可处以每平方米占道收费标准费用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可处以每平方米挖掘修复费用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但最高不可超过二万元；
- (四) 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设施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将用户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加压排水，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未及时修复缺损的窨井（箱）盖等市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桥梁上架设（或通过隧道）压力在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二)在路面上拌和、存放混凝土、水泥砂浆、石灰，冲洗砂石、车辆，焚烧杂物，晾晒碾打农作物；

(三)在桥涵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构）筑物、从事爆破、挖沙取土（含在沟渠范围内）等作业；

(四)将垃圾、渣土、泥沙或水泥浆、含有腐蚀性、剧毒、易燃易爆性等物质倒入或排入管道（沟渠）、进水口、检查井；

(五)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

(六)当街排放生活污水；

(七)其他损害市政设施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之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排水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其价值的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其价值的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其价值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占用道路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占道收费标准费用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且最高不可超过二万元。

4.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挖掘修复费用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且最高

不可超过二万元。

5. 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设施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符合批准条件。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造成损害后果或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限车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没有造成损坏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造成局部小范围损坏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路面造成大面积或范围较大损坏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将用户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加压排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积极主动改正且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改正但符合批准条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批准条件；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未及时修复缺损的窨井（箱）盖等市政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标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万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并处

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进行养护，且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进行养护维修；或及时养护维修但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进行养护维修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经营燃气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违法经营 30 日以下。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违法经营 3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无故停止供气、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下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引起供气纠纷

纷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24 小时以上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责令整改，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5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用户 1000 户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3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

气 3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3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1000 立方米以上下下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项，第十九条第（六）、（九）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没有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拆除申请；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没有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20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20 罐以上 50 罐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瓶装燃气 50 罐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燃气的

(1) 轻微违法行为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10%以上。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30%以上。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放的燃气超过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等级规定容积的 50%以上。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侵占、毁损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计量装置等燃气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 10 日以上; 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燃气输配管网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0 日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

导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堆土、基坑降水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者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没有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 （二）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
- （三）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
- （四）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 （五）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 （六）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
- （七）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 （八）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2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有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户外公共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
- （二）擅自挖坑、掘土、打桩、顶管；
- （三）爆破作业；
- （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五）排放腐蚀性液体；
- （六）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装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1000 户以上 2000 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2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受影响的热用户在 2000 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
- （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
-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
-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
-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
- （六）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和运行管理；
- （七）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供热质量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热用户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罚款。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每次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护栏和围挡，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当进行地面硬化并配备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出场外。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遮盖。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

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主办单位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庆祝标语外，临时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期限撤除。国家规定的节日和全市性活动悬挂的标语，应当在节日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撤除。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清洁平坦。开挖道路施工作业，应当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并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推行昼夜开放，专人管理，保持内外整洁。沿街公共服务机构和经营单位的厕所应当在工作时间对外开放。

第三十条第三款 严禁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

第三十五条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进入城区的畜力车，应当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应当及时清除干净。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 （三）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
- （四）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五）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处罚标准：每车次处以一百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不满 5 平方米且不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严重影响市容或影响道路通行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4 米以上 6 米以下或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6 米以上 8 米以下或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广告任一边长 8 米以上或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5 米以下的，未配备冲洗设备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未按规定在工地出入口进行地面硬化和配备冲洗设备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护栏和围挡 10 米以上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竣工后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每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处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每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

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制定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做到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由产权单位加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

禁止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未建成替代设施的不得拆除。”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该设施造价的 0.5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该设施造价的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且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拆除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被拆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新建居住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留足绿化用地：

(三)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 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小区、组团)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不低于百分之十；

(五) 新建单位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建的，指标比率可以降低百分之五。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

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费用纳入投资预算。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不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第一个绿化季节内，逾期未完成的。

处罚标准：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内，逾期未完成的。

处罚标准：处以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

承接业务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化工程，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经查处，能积极配合处理的。

处罚标准：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经查处，不能配合处理的。

处罚标准：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点三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承接业务的。

处罚标准：对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一点六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四、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处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不用裁量)

五、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按照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设施完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单位因养护不善，未及时维

护，造成绿地荒芜或病虫害严重的。

处罚标准：按照荒芜或病虫害严重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单位因养护不善，造成绿地100平方米以下平方米或乔木5株，灌木10株以下死亡的。

处罚标准：按照损害绿地面积、死亡苗木处以每平方米或每株七十元以上八十五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绿地养护单位因养护不善，造成绿地100平方米以上或乔木5株，灌木10株以上死亡的。

处罚标准：按照损害绿地面积死亡苗木处以每平方米或每株八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 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的按一平方计算。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0 平方米以上 6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6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 10 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未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 15 日至 30 天内未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九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 30 天以上未恢复绿地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九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拆除城市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确需砍伐、移植或者拆除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树木超过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严禁非养护管理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古树名木实行重点保护，定期检查、复壮和病虫害防治。严禁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防止人为和自然损害；确需移植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古树名木由管护单位或者个人管护。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树木 5 株以下；擅自砍伐树

木 3 株及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树木 5 株以上 15 株以下的；擅自砍伐树木 4 株以上 1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树木 15 株以上的；擅自砍伐树木 10 株以上、行道树、常绿树种胸径在三十厘米以上、其它树种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剪树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5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5 株以上 1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修剪树木 10 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1 株。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2 株。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3 株及以上的；擅

自砍伐古树名木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和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二）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擅自设置广告牌；

（二）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堆放杂物，停放车辆，取土，焚烧；

（三）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

（四）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

（五）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六）挖掘、损毁花木。

(七) 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八) 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九) 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 擅自设置广告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擅自设置广告牌 1 块的。

处罚标准: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擅自设置广告牌 2 块的。

处罚标准: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因依树或者圈树盖房、搭棚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擅自设置广告牌 3 块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体, 堆放杂物, 停放车辆, 取土, 焚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

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树冠下或者绿地上设置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的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剥刮树皮、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拴铁丝、刻划、架电线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2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挖掘、损毁花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10 棵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10 棵以上 20 棵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挖掘、损毁花木 20 棵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损坏绿篱、草坪及其设施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1 平方米及以下、草坪 5 平方米以下或毁坏绿地设施造成轻微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草坪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毁坏绿地设施造成一般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绿篱 3 平方米以上、草坪 10 平

平方米以上或毁坏绿地设施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1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2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3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违反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七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

(七) 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五、六、七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园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配套设施项目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公告牌应当载明公园范围、坐标以及禁止行为等事项。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园内禁止车辆通行，但下列车辆除外：

- (一) 残疾人轮椅、婴幼儿专用车；
- (二) 公园内专用观光车辆；
- (三) 公园内施工、养护、检查等作业车辆；
- (四)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防汛等车辆。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严格控制在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需要在公园内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应当提前制订活动方案，做好相应安全保障措施，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到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应报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园内组织活动应当依法合规，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影响游客的正常游园和参观，不得损害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需要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不得影响游客游览。活动结束后，主办者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恢复原状。造成树木、草坪、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
- (二) 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
- (三) 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张挂广告、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
- (四) 点燃篝火、烧烤、宿营，焚烧落叶、荒草、垃圾；
- (五) 携犬进入公园，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

除外；

(六) 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七) 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园；

(八) 其他损害绿化植物、公园设施等妨碍公园安全和影响景观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能够限期内整改、未造成损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能够在限期内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以及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拒不整改或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3 根以下或公示牌 3 块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 3 根以上或公示牌 3 块以上的，损坏界桩 3 根以下或公告牌 1 块的。

处罚标准：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损坏界桩 3 根以上或者公告牌 2 块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批准进入公园的车辆超过规定车速或者不在指定位置停放。

处罚标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进入公园的车辆超过规定车速或者不在指定位置停放，能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进入公园的车辆超过规定车速或者不在指定位置停放，拒绝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公园内组织公众活动的，能够立即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擅自在公园内组织公众活动的，能够立即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公园内组织公众活动的，拒不整改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景观 1 处或者绿地 10 平方米以下的，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景观 2 处或者绿地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标准：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景观 3 处以上或者绿地 20 平方米以上的，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标准：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1. 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改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积极配合，但是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 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1 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树木 2 棵的、设施设备 1 处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害绿地 3 平方米以上或树木 3 棵及以上的、设施设备 2 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张挂广告、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点燃篝火、烧烤、宿营，焚烧落叶、荒草、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有上述行为二次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有上述行为三次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园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不积极配合，但是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损毁绿线标识或者擅自移动、破坏界桩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绿线应当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统一的绿线标识，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应当同时设置界桩。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界桩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绿线标识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界桩的。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3、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城市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二)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等，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三)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以 5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

(四)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五)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六) 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七) 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八）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至 7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至 9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等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至 3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涂、画、刻、写、张贴，擅自悬挂宣传品、广告、路标、路牌，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3、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至 1.5 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至 2.5 万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电力、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4、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至 4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之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罚款。

5、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至 4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至 500 元罚款。

6、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至 8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7、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 元至 3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故意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8、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未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至 8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听劝阻，非法占用道路照明设施，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灯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每次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四)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每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城市灯饰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的

(1) 轻微违法行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进行灯饰设计、安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闭灯饰，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者提前关

闭灯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4、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经责令改正，逾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每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灯饰脏污、损坏、残缺，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每处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 （四）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

或者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分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和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

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无故拖延抢修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 1—2 倍的罚款；

(七)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处以盗用水量价值 1—3 倍的罚款, 盗用水量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计算;

(八)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经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经责令改正, 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经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供水管道上直接安装水泵加压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蒸汽管道及热水管道、高位水池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

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供水企业和用户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其管理的供（用）水设施存在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又未及时整改（修复），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3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装、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设施的以及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 18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经责令改正，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缴水费 1-1.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经责令改正，不及时补缴的。

处罚标准：处以应缴水费 1.5-2 倍的罚款。

7、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1-1.5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1.5-2.5 倍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盗用城市公共供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以盗用水量 2.5-3 倍的罚款。

8、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供水；

（二）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五）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六）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有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行为的，由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

供水管网直接连通，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造成事故或损失。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对各类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事故或损失。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缓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处罚标准：可暂停供水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责令其消除污染影响，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及时整改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每辆（次）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

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不及时改正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每辆（次）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造成道路污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每辆（次）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道路污染的，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加处 50 元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违反《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

境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产生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3日以上5日以下未改正

的。

处罚标准: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四)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1 日内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2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二) 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三) 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四) 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日内未收运的。

处罚标准: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日以上3日内未收运的。

处罚标准: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上未收运的。

处罚标准: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损坏和不整洁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1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

转运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或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1吨以上3吨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的；或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或转运期间裸露存放3吨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日内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日以上5日以内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

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5日以上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将收集的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五、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或者更新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天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 3 日以上 5 日以内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12 个月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责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并处该公厕造价一倍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责令改正，每次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 2 小时到现场处置 24 小时内清掏干净。逾期未到现场处置的，罚款 100 元；24 小时内未清掏干净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

（四）除第（三）项规定外，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卫生保洁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 （一）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
- （二）地面干净、整洁，墙面、挡板没有污迹和蛛网吊灰；
- （三）粪便实行水冲化、无害化排放；
- （四）便槽没有积粪、粪疤、尿碱、蝇蛆、杂物；
- （五）采光、通风良好，按需提供照明和机械通风；

(六) 下水通畅，粪便不满溢，贮粪池密闭，清水池有水无杂物；

(七) 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

处罚标准：责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恢复原状，处该公厕造价一倍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每次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且在限期内不改正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